

0100

合作概論

中華書局印行

MAY 1 1950

2

190371

MAY 1 1950

MAY 17 1950

童玉民編

合
作
概
論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發行

合作 第一冊

◎ 定一價 國幣四角

編者 童玉民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售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局設有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C101412)

凡例

一、合作運動爲中央黨部規定七項運動之一，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已由國民政府及實業部，分別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合作之研究宣傳與夫實施，實爲今後急務。著者有鑒及此，編著是書，藉充一般人士普通之讀物。又各中等程度學校，以之充作教本，亦覺適宜。

一、合作名詞，我國各方所採用者，向不一致。本書悉依國家所訂制之上述合作法規爲根據，庶期劃一，而利普及。

一、本書編制，與普通合作書籍，迥然不同，含有綜合性、系統性，俾讀者披閱之下，深得此中概念。

一、本書取材，理論與實施並重，無偏無頗。

一、本書對於合作之理論與實施，靡不本著者個人之研究、觀察與經驗，各以演繹歸納二法，分別詳加敘述，一掃直譯與抄襲之流弊，藉期增加讀者之

興趣。

考。

一、本書附錄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江蘇省合作社法規，俾資查考。

一、著者學殖膚淺，本書有未盡妥善之處，尙希海內先進，予以指正。

童玉民謹識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合作概論目錄

凡例

第一章 合作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合作社之特性

五

第一節 合作社之通有特性

五

第二節 合作社與公司錢會之區別

九

第三章 合作先驅者之思想

一四

第四章 合作制度與社會主義

一八

第五章 合作制度與三民主義

二二

第一節 合作制度與民族主義

二二

第二節 合作制度與民權主義

二三

第三節 合作制度與民生主義

二五

第六章	合作社之創始	二〇〇
第七章	合作社之分類	二六
第八章	合作社之原則	五五
第九章	合作社之效用	六三
第十章	合作社之組織	七二
第一節	組織合作社之步驟	七三
第二節	組織合作社之要素	七六
第十一章	合作社之大小	八三
第十二章	合作社之業務	八九
第十三章	合作社之兼營	九六
第十四章	合作社之成功	九九
第一節	合作者方面	九九
第二節	合作社方面	一〇一

第十五章 合作社之聯合

第一節 合作社聯合社……………一〇七

第二節 批發合作社……………一一〇

第三節 合作協會……………一二三

附錄

合作社法……………一一九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一二二

江蘇省合作社股金之繳納及運用辦法……………一二七

修正江蘇省合作社成績評定規則……………一三九

江蘇省合作社聲請登記表……………一四五

合作概論

第一章 合作之意義

合者和同也。詩：「妻子好合」，易乾卦：「保合太和」。圍環無缺也，如合抱，合圍。會也，論語：「桓公九合諸侯」。聚也，并散爲整曰合，如合謀合力。荀子：「古之所謂士仕者，厚敦者也，合羣者也」。今凡爲人類結合團體以禦外界之侵害者，皆爲合羣。作者，興起也。易：「聖人作而萬物覩」。振也，書：「作新民」。造也，創造曰作，禮：「作者之爲聖」。爲也，俗作做，書：「恭作肅，從作艾」，「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追」。社者，由同志聯合所組之團體也，如晉高僧慧遠結白蓮社，明張溥建復社之類。禮記，祭法曰：「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又謂「鄰里鄉黨以謀其公共之事，二十五家爲一社」。漢書：「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同社之人曰社友，蘇軾詩：「寄語竹林社友，同書桂籍天倫」。一社之長曰社長，李義

山羅纂：「社長乘涼橋」。隋宋時均置社倉，以備賑給，明時置社學。今則有社會，社團，社交等新名詞，凡此卽合作社三字之釋義，見於典籍者也。

今茲所謂合作社，既爲經濟組織，並爲生活組織，須本自助自治之精神，平等結合，協同經營。其發生動機，在欲對抗資本主義之壓迫，藉以改良社會。其組織目的，在謀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其對抗手段，在自己經營產業。其口號，在日本爲「組合員は組合の爲め組合は組合員の爲め」，在英美爲「Each for all, all for each.」在法爲「Chacun pour tous, tous pour chacun,」「Un pour tous, tous pour un,」在我國爲「我爲人人，人人爲我」，「各人爲全體，全體爲各人」，「各個爲全體，全體爲各個」，其標幟在法爲兩手緊握圖。其旗幟，曾由國際合作聯盟會，規定爲日光分散七色旗。凡此皆所以表示精神聯鎖者也。

合作之定義，列國學者，各有所見，未盡雷同，茲譯錄其著名者，以資比較，而便瞭解。

合作社是一個有分配目的的經濟組織。——意國瓦郎底(G. Valenti)

合作社是勞動者或貨物的買者或賣者，為謀免除一切剝削改良價格的經濟

組織。——意國馬立歐·馬立羅尼(Mario Mariani)

合作是互助的，不是自私的，唯有互助的人們，才願意自助而助人。——

英國尼耳(Eduard Vansittart Neale 1810—1892)

合作主義，完全是一種民治的運動，其最後成功，全賴乎社員全體。——

韋伯(Catherine Webb)

合作社，是在集合經濟狀況之下，以勞動利益為經營原則的一個自由的社

會結社。——德國穆勒博士(Dr. Hans Müller 1867—)

合作社是有可變性的資本和人的，一個不以盈利而以改良經濟和社會道德地

位為目的的自由結合。——奧國斗米昂(U. Totomianitz)

合作社，是全人類謀利益的一種和平改造社會的組織。——德國斯帶定軋(H.

Standing 1849—1921)

合作社是以消滅利潤爲目的的結社。——法國季特 (Charles Gide 1847—1932)
協同合作社，由廣義解釋之，爲民衆互相扶助的經濟運動。——日本位田

祥男

各國合作社法律中，對於合作社之解釋，大都專立一條，以免不依照法規沿用名稱，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有明確之規定如左，更值得提述者也。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著者剖析合作之意義，及應包括之內容，斷其定義於後：

合作社爲集合法定人數以上之同志，擔任法定限制內之資金，本互助之精神，平等之原則，以發展經濟，改善生活，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民衆組織。

第二章 合作社之特性

第一節 合作社之通有特性

合作社爲最合理最進步最社會化之一種組織，與普通農場、工廠、商店、公司、農會、商會、錢會、同業公會、慈善團體等，不可同日而語。蓋合作社自有其特性也。其通有特性如何？吾人應先加以認識，試分項陳述之：

(一)合作社爲互助的團體 合作社，顧名思義，爲由志同道合之人民所組織之社團。故其設立之動機，須在對於某種事業經營上，大眾共願互助進行，及既成立後，各社員須在精神上道德上物質上，表現「協同」「互助」「聯鎖」(聯鎖亦稱連帶 Solidarity)的美德。否則，有合作之名，無合作之實，亦何必有合作社之設立哉！

欲期各社員有協同、互助、聯鎖的美德，貴乎先涵養道德建設之基本條件，所謂道德建設之基本條件，約舉如左：

1. 禮 2. 義 3. 廉 4. 恥 5. 忠 6. 敬 7. 仁 8. 愛 9. 信 10. 謙 11.
- 勤 12. 儉 13. 和平 14. 犧牲 15. 盡義務 16. 重責任

(二) 合作社爲和平的團體

不問貧富貴賤，不問黨員或非黨員，又無論生爲何種種族，從事何種職業，加入何種派別，信仰何種宗教，凡合於法定資格之優良國民，均可加入所在地合作社爲社員，蓋合作社爲全民謀利益，非爲某種階級，某種人民謀利益者。換言之，推行合作社，有消弭階級鬭爭，引誘社會大同之功效。由此可知合作社乃爲協調的團體，中立的團體，和平的團體也。

(三) 合作社爲自由的團體

考合作社之組織，並不強迫區域內全體人民，同時立予加入。其既爲社員者，雖規定至少須認繳社股股金一股，但並不強迫何人應繳若干股，各社員得視自身經濟能力，在法定範圍內，酌量認購，於一定期限內，分期繳納，並逐年增認。又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此項期間，得以合作社章程延長至六個月。出版社

員，仍得依法定手續，再請入社。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凡此皆爲合作社之自由精神。

(四)合作社爲平等的團體，合作社社員，除須具有法定資格外，凡男女、貧富、貴賤、派別、宗教，均所不計。社員之表決權與選舉權，一人有一票權(One-man-one-vote)，認股多寡，與票權完全無關。合作社之營業結算，遇有盈餘時，除彌補損失支付股息外，應抽取百分之六十，按照社員之供給力，(即關係力，亦稱合作力)，分配紅利，凡此皆爲合作社之平等原則。

(五)合作社爲公開的團體，合作社社員無定額，合作社應採取門戶開放主義，務期吸收大多數國民，共策進行，故凡合於法定資格之優良國民，請求加入合作社，合作社不得無故拒絕之，是爲合作社對外之公開；合作社應依法行使選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理事會爲執行機關，監事會爲監察機關，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是爲合作社對內之公開。

(六)合作社爲積極的團體，合作社不如工商同業工會、農會、及商會等

之消極，實含有積極性。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而合作社之設立，其宗旨在乎以合作方式，直接舉辦貸款、儲蓄、生產、製造、運銷、消費、保險、以及各種公用事業。

(七)合作社爲經濟的團體 合作社爲新經濟組織。其設立之主旨，爲謀大衆在消費上生產上交易上分配上之利益，使經濟界之落伍者，本自衛自救自助自治之意義，插身於大事業家大資本家隊伍之中，得改進其經濟地位，以期達到社會經濟平等化之美境。

(八)合作社爲生活的團體 合作社原爲人的結合，凡人胥賴生活，以持續其生命，故合作社除謀社員經濟之利益外，須謀社員生活之改善，不問何種合作社，除經營主要業務外，行有餘力，應兼營關於各種消費上生活上之公共事業，庶幾人類得享受共存同榮美滿高尚之生活也。

(九)合作社爲社會化的團體 合作社組織之方法爲平等結合，協同經營，直接交易，和平奮鬥。合作社組織之用意，在解放勞動界，擁護消費者，廢

除利潤，建立平價，芟除寄生，提存公產，以故合作制度推行之結果，可使經濟社會化，生活大同化。

第二節 合作社與公司錢會之區別

合作社之特殊性質，已如上述，茲爲各種合作社與他種團體區別計，分項說明之：

(一)消費合作社及產銷合作社與公司之區別

(1)人數

合作社爲人的結合，須有七人以上方可組織，愈衆愈佳。

商業公司，則爲資金的結合，限於少數人發起，少數人把持，一則門戶洞開，一則門戶緊閉，其公開與否，洵不可相提並論矣！(公司法第十二條，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共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第八十七條，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2)資格

欲加入合作社者，須依合作社法具有法定資格，且該法又